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買方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買方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5月3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趙鐵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建議出售而買方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訂約方互相進一步磋商並於獨家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始作實。

獨家規定

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內(或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限)(「獨家期間」)僅與買方進行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賣方不得在獨家期間就建議收購事項或就出售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而與任何其他潛在買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協議(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買方與賣方將會盡最大努力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在獨家期間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協議。倘若買方與賣方在獨家期間內未能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會自動作廢失效。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包括其顧問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賣方須向買方提供(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項目之詳細資料、財務數據及相關協議及合約。賣方須就盡職審查向買方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買方、其代理或顧問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並回應買方、其代理或顧問所提出的查詢。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2008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60%及由目標公司的另一名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懷安縣渡口堡鄉兩界台村，擁有525,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資源及面積覆蓋0.060平方公里的大理石礦場，其經營的業務為鑽探、加工及銷售供建築用途的輝綠岩、鐵礦石加工、買賣鐵粉、建築用的砂及石材料、以及銷售混凝土及膨土。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礦、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礦產商品。

倘若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至完成，本公司預期：(i)將透過向目標公司擁有的大理石資源及大理石礦場取得原材料，增加本集團提供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之種類；及(ii)將善用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雙方管理團隊的網絡及專業知識，以推動本集團整體之大理石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之發展。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僅列出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了解。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互相進一步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演變至訂約方互相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完成。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8年5月3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須待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懷安縣華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趙鐵生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胡國安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